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8840099X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大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新县卫生监督所）

住 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45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东盟大道51-2号1#楼401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崇左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8840099X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 大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新县卫生监督所） 采 购 计 划 号：DXZC2026-W3-00900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崇左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税、特种车损失保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1		1932.00	1932.00	桂F-TC016	1932.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 （小写） 1932.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东盟大道51-2号1#楼4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环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谢明爱
电话：	电话： 181771188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东源名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00733010400089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